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員小字第166號

原　　告　張鈺貽

被　　告　陳賜生

上列原告因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以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毀損維修費用新臺幣87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毀損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750元及遲延利息部分，非屬原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得免繳裁判費之範圍，其此部分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通知原告應於同年月15日前補繳裁判費1500元。該補正通知已於115年6月5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其此部分訴訟程式即有未合，應予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施嘉玫